

专项计划名称：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证券代码：146699.SZ、146700.SZ、146701.SZ、146702.SZ

证券简称：远东 3A1、远东 3A2、远东 3A3、远东 3 次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6 年第 6 期（总第 10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进行第 10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由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46699.SZ	远东 3A1	5.00	2.39%	2025/8/1	2026/7/18	定期付息,固定还本	80.00%
146700.SZ	远东 3A2	8.95	2.65%	2025/8/1	2026/11/18	定期付息,过手本金	65.05%
146701.SZ	远东 3A3	3.53	2.70%	2025/8/1	2027/7/18	定期付息,过手本金	0
146702.SZ	远东 3 次	0.92	-	2025/8/1	2028/5/18	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	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先级、次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证券简称“远东 3A1”(代码 146699.SZ)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远东 3A1”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 50,202,986.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兑付本金共 50,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202,986.00 元人民币。

“远东 3A1”本次每 10 份分配 100.405972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405972 元人民币(含税)。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0.324778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0.324778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0.40597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405972 元人民币。

2、证券简称“远东 3A2”（代码 146700.SZ）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远东 3A2”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 25,316,519.53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75%，兑付本金共 24,612,5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704,019.53 元人民币。

“远东 3A2”本次每 10 份分配 28.286614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27.5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786614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 28.12929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27.5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0.629292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8.286614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27.5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786614 元人民币。

3、证券简称“远东 3A3”（代码 146701.SZ）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远东 3A3”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 809,481.95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809,481.95 元人民币。

“远东 3A3”本次每 10 份分配 2.29315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29315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834521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1.834521 元人民币，扣税

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29315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293150 元人民币。

4、次级证券：证券简称“远东 3 次”（代码 146702.SZ）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远东 3 次”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 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0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1、计息期间：2026 年 5 月 18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不含该日）；

2、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3、兑付兑息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提示：证券计息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计算，如兑付兑息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兑付兑息日顺延至该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计息期间相应顺延。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证券收益分配及次级证券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 面值调整方式

(1) “远东 3A1”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20 \text{ 元}-100 \text{ 元} \times 10\%$$

$$=10.00 \text{ 元}$$

(2) “远东 3A2”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34.95 \text{ 元}-100 \text{ 元} \times 2.75\%$$

$$=32.20 \text{ 元}$$

(3) “远东 3A3”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 \text{ 元}-100 \text{ 元} \times 0\%$$

$$=100.00 \text{ 元}$$

(4) “远东 3 次”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 \text{ 元}-100 \text{ 元} \times 0\%$$

$$=100.00 \text{ 元}$$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净价证券有偿本情况】

“远东 3A1”（代码 146699.SZ）的开盘参考价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10\%)$$

“远东 3A2”（代码 146700.SZ）的开盘参考价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2.75\%)$$

(2) 【全价证券仅付息情况】

“远东 3 次”（代码 146702.SZ）的开盘参考价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

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说明书》
2.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标准条款》
3.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4.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托管协议》
5.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资产买卖协议》
6.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协议》
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之法律意见书》



8.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信用评级报告》

9.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 2025 远东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助力民营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资产池信息及整体现金流预测数据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0.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 托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查阅地点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袁锦

联系人：杨凌云

电话：021-33388590

传真：021-33388150

（三）联系方式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swwhyzcgl.com>

电话：021-33388593

传真：021-33388150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